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能

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昱源訂立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據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昱源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963,75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的95%股權由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昱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昱源訂立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據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與昱源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3,963,750港元）。

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浙江金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昱源。

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的95%股權由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昱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

合同條款

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昱源在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擁有、管理、運行及維護一座裝機容量分別為2.2356兆瓦及1.5548兆瓦的光伏發電系統。

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昱源保證向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供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電力行業標準的電能，並確保裝配的光伏發電系統始終處於合格、安全狀態。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的電量以月為結算期，並以計量電能表結算月末最後日中午12:00時抄見電量為依據。

電價按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海鹽縣供電局工業用現行政府規定電價下浮約3.5%。

電價將於每年六月予以調整，較當時現行政府規定電價低約3.5%。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須按月向昱源支付電費。

訂立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本集團矢志在不犧牲本集團競爭力的前提下盡可能使用更為清潔的能源。訂立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可令本集團持續響應綠色倡議，使用光伏電能等清潔能源（而非使用主要靠燃煤產生的電能），而不會喪失其核心競爭力，並避免投入大量資本。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亦可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按較該地區電力公司現行電價低約3.5%的公平合理電價獲得穩定的電能供應，從而降低本集團生產單位的整體經營成本。故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有關向昱源購買電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 | 零 | 1,285 |

年度上限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

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不會高於人民幣3,500,000元。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而釐定：(i)適用平均電費；(ii)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用電量；及(iii)經參考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各自產能的使用率而估計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於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期限內的用電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亞麻紗。

昱源主要從事提供光伏發電電力。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的95%股權由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的95%股權由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昱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各自被認為於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遂已就有關批准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
| 「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 | 指 | 浙江金達、浙江金元及昱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購售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而訂立的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昱源」 | 指 | 浙江昱源光伏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5%股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

「浙江金達」 指 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